



圖書館法你和我

國家圖書館資訊組主任

彭 慰

在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的最後一次（第二十八次）院會，立法委員們在挑燈夜戰通過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後，經過稍事休息，終於通過攸關全民福祉的「圖書館法」。這是在二十一世紀的開端，立法院給民眾的一項賀禮，為我國邁向知識社會開路。

政府正全力發展知識經濟，加強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，營造知識社會。教育部亦積極推動教育改革、兒童閱讀運動及邁向終身學習社會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致力於建立書香社會及社區總體營造。而圖書館是知識的水庫、學術的銀行、學習的場所、文化的寶藏。舉凡人民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相關資訊皆可在圖書館找到，不論是實體的圖書館或虛擬的圖書館，都肩負蒐集、整理、保存、圖書資訊，提供利用的任務。因此圖書館與你和我都有極密切的關係。我們的社會需要圖書館，如同我們需要餐飲服務業、學校教育及醫藥保健機構一樣。圖書館提供豐富的精神食糧、學習的資源，也提供專業的資訊服務。

本文由「圖書館法」與人民（我）及出版界（你）的關係出發，簡介其內容與意義。

圖書館法與人民

依據「社會教育法」，將各級政府設立之圖書館或圖書室列為社會教育機構之一。依據「兒童福利法」，兒童圖書館為社會福利機構之一。依據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」，依法令設立之圖書館或資料館為文化機構。在「大學法」、「專科學校法」、「高級中學

法」及「職業學校規程」，皆有各級學校關於圖書館之規定。

圖書館法不是只為圖書館從業人員而訂定，而是為了保障人民獲取知識的權利。我們需要圖書館法以確實保障人民獲取公平、自由、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及各類型圖書館之基本發展。依據圖書館法首條，其立法旨意在於「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，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，以推廣教育、提升文化、支援教學研究、倡導終身學習。」基本上圖書館的屬性是教育文化機構，亦兼具社會福利性質，為蒐集、整理、保存圖書資訊，提供服務的設施。

圖書館與人民的生活、學習、教育、文化及福利可說是息息相關。如果社會沒有圖書館，就像沒有自來水廠一樣。生活中如果沒有自來水，雖然可以引用山泉、挖井汲取地下水或取用河水，但在衛生及安全上堪虞。資訊的供應也有各種來源，但公立圖書館提供的資訊服務因有法令規定，具有一定水準，品質也較有保證。政府依法有義務設立圖書館，提供公眾服務，且不論城鄉皆應設立圖書館。但圖書館不能只靠政府設立，因此在「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」中，對於其組織健全，且辦理社會教育有績效卓著者，對教育、文化有特殊貢獻者，或擴充或增置設備，對社會教育確有貢獻者，明定應予獎勵，以鼓勵私人設立圖書館等社會教育機構。

在資訊及通訊技術發達的時代，圖書館的服務可以無遠弗屆，透過電子圖書館提供遠距讀者圖書資訊服務。人民可以透過電話



線、資訊網路、電信或有線電視等寬頻通訊網路，使用圖書館的數位典藏。但圖書館的館藏不可能完全數位化，因此實體的圖書館仍有存在的必要。圖書館的服務除了提供靜態的圖書資訊之外，還有一些動態的服務，如展覽、讀書會、圖書資訊利用指導、參觀導覽等推廣活動。

「圖書館法」中與人民權益相關的規定，包括第七條：「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、自由、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。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。」及第八條：「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、參考諮詢、資訊檢索、文獻傳遞等項服務，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，訂定相關規定。」

圖書館法與出版界

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明令公布廢止「出版法」。出版法廢止後，立即產生的問題，是已經沒有法律規範出版品應於發行時分送行政院新聞局、地方主管官署、內政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（國家圖書館原名稱）等單位，而且經催告後不送出版品亦無處罰的規定（原出版法第十四、二十二條）。如以一來，對各機關固然無所謂，但國家圖書館就可能減少出版品的收藏來源，無法充實圖書館的館藏，保存國家的文化資產。

原「出版法」對於出版品送備之規定，包括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。其立意雖好，惟因該法係採「事後追懲制」，事後查核亦存在執行上之困難。以民國八十六年為例，全國合法登記之圖書出版事業雖有五、八二六家，依據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全年核發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數量統計，全年出版圖書數量共約二萬四千種，但僅有二七六家出版事業將五、〇〇九種新書向新聞局送備；同期，約僅有二千三百家出版事業向國家圖書館送備一萬七千餘種新書，約僅佔全年 ISBN 核發數之七成，其餘三成必須由國家圖書館自行採購，顯示長久以

來送備制度並未落實。因此，行政院新聞局於推動出版法廢止案同時，已協調教育部，國家圖書館共同研商將出版品送備規定納入「圖書館法草案」，並訂定罰則，以利管理，俟該法完成立法程序施行後，出版文獻的保存才可能較為完善。

「圖書館法」中與出版人相關的規定，包括第十五條：「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，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。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，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。但屬政府出版品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第十八條：「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，屆期仍不寄送者，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。」及第十九條：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仍不繳納者，應依法強制執行。」

依據「圖書館法」第二條，圖書館係指蒐集、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，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。而圖書資訊，則指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。在「出版法」廢止以後，出版品之送存缺乏法源依據，國家圖書館無法依法保存全國出版品。如今幸得圖書館法通過，使得國家圖書館成為全國出版品法定送存機關，得以依法完整保存國家文獻。

國家圖書館既依法保存全國出版品，便有義務編製出版品目錄，供各界使用。因此，近年來除編印《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》、《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目錄》、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，並建置圖書資訊網路系統，包括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、全國新書資訊網、期刊文獻資訊網、政府文獻資訊網、博碩士論文資訊網、善本古籍資訊網等，將各類型圖書資訊建檔，建立各種資料庫，並與中華圖書出版事業發展基金會合作建立華文現刊書資料庫。



出版人將出版品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，固然會喪失一些私人的收益。但國家圖書館卻因此得以典藏該出版品，以永久保存文化資產。這是千秋大業，為後世子孫積蓄文化遺產。政府顧慮到這一方面，將設法獎勵對教育文化具特殊貢獻者。想到能讓後人看到前代的出版品，不是一件很光榮的事嗎？請出版人不要計較現世一些私利的損失。

目前著作權法雖採創作保護主義，著作物於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，出版品不需登記亦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。如果出版品即時送存國家圖書館，經登錄、編目、建檔、入藏、公開陳列閱覽，這也是以昭公信的一種作法。

律師尤英夫表示，出版法廢止後，出版事業可自行發行出版品，無需經由任何機關的審核程序，這原本是好事。但問題是各自發行出版品，可能發生發行相同名稱之出版品或出版單位。新聞局為了保障早已申請出版事業登記證的報紙、雜誌、圖書及有聲出版品不被重複使用，或被有心人士搶先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（現改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註冊造成侵權現象，行政院新聞局將上述出版業名稱等相關資料，送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做為審核出版業者申請之參考。然而辦理商標註冊時，由於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規定共同名稱及地方名稱不可註冊為商標，因而使得不少是以共同名稱如籃球、高爾夫球，或地方名稱命名之雜誌，竟不能註冊。但在圖書館的目錄卻沒有這個問題，國家圖書館將所有入藏的出版品編目建檔，提供資訊檢索，因此所有的出版資訊可在網路上查得，凡申請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、出版品預行編目（CIP）或送存出版品的書目資料，皆會註明建檔時間。這也是一個證明發行時間先後的參考佐證，為了保障出版人的權益，請即時將出版品送存國家圖書館。

結語

圖書館法全文共計二十條，除前述之外，餘多與圖書館營運相關，立法完成後，中央主管機關（教育部）、國家圖書館、圖書館專業法人及團體都還有許多事情要做，例如：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、圖書資訊分類、編目、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的訂定，圖書館輔導體系的建立，圖書館業務評鑑的實施等。因為圖書館法只是一部基本法，徒法不足以自行，需要訂定相關法規，才能落實，儘速建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制度。

圖書館法係圖書館界眾所企盼的基本大法，如今獲得立法委員重視與支持得以通過，實為全民謀求福祉。圖書館界還要繼續攜手合作，為圖書館事業發展而努力，並期盼出版界及人民的支持。唯有出版人無私的送存出版品，國家圖書館才能完整保存全國圖書文獻。唯有人民善加利用圖書館，圖書館的存在益顯價值。圖書館與您共創未來！

參考書目

- 1.〈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記錄：圖書館法草案一完成三讀〉，《立法院公報》第90卷第5期（2）（民國90年1月17日）：頁515-540。
- 2.王振鵠，〈「圖書館法」制訂之必要〉，《社教雙月刊》79期（民國86年6月）：頁53-54。
- 3.尤英夫，〈傳播法之檢討〉，<http://taup.yam.org.tw/announce/9911/docs/28.html>。
- 4.林文睿，〈圖書館法草案修正紀要〉，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》5卷2期（民國87年12月）：頁1-9。
- 5.謝文和，〈教育部為「圖書館法」催生再努力〉，《社教雙月刊》85期（民國87年6月）：頁48-49。
- 6.〈制定圖書館法〉，《總統府公報》第6377號（民國90年1月17日）：頁27-29。